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关于废止《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11月15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印发〈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揭市环规〔2019〕2号，以下简称《联合整治方案》），通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全市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开展联合整治工作，该《联合整治方案》为阶段性的专项工作方案，对照方案中“工作安排”，该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已于2019年12月底结束。目前，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向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我市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情况，已建立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阶段来，我市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工作，保障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我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决定废止《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详见附件），自2025年12月11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商务局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